附件3：

**违规使用南京中医药大学实验动物设施记分标准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计分项目计分分值 | 违 规 内 容 |
| 10分 | 1、未经许可擅自将授权门禁卡转借他人使用。2、未经授权私自带领他人进入动物设施。3、将有害菌种、毒株等带入动物设施。4、未经同意擅自将动物带入或带出设施。5、进行与申请课题不相符合的实验。 |
| 3分 | 1、进入设施人员未按《人员进出实验动物设施流程》洗手、更衣、换鞋操作，进入实验动物设施的物品未按要求进行消毒灭菌。2、无特殊原因在设施内擅自解脱防护衣、口罩、手套等。3、擅自携带与实验无关的物品（如手机、饰物、照相机、摄像机、计算机等）。4、非实验需要，故意伤害实验动物。5、无故在设施内各实验室间乱窜，不按要求随手关好设施房门。 |
| 2分 | 1、未按实验动物设施管理规定进行登记、记录。2、未经授权将实验动物设施中物品带出相应区域。3、未经同意擅自移动他人的实验动物或实验物品。4、擅自在动物饲养室内处死动物。5、在规定时间外进入实验动物设施（未提出申请）。6、实验结束后，未按要求对实验室打扫清洁。7、未按要求将实验物品和实验废弃物带出。 |
| 1分 | 1、未按要求在笼具上放置易于辨认的标签。2、在设施内大声喧哗和嬉戏。3、实验结束后，未按要求将实验废弃物分类收集并放置于指定地点。4、进入普通动物设施后，当天又进入屏障级动物设施交替工作。5、未经许可，随意搬动设施内仪器设备。6、实验结束后，未按要求关闭实验室工作照明、打开动物照明。 |

注：扣除1分，口头教育；扣除2分，教育警告；扣除3分，通报批评；扣除满10分，取消门禁和入驻资格，需要重新培训合格者才能申请下次实验。

其他违法本中心相关规定和SOP的将根据实际情况，酌情进行处罚。本规定最终解释权归中心所有。